

把“国内评级”打造成“国际评级”

——业内热议证券资信评级执业准则

证券时报记者 肖渔

《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昨日正式实施,这标志着该行业首个共同行为准则的诞生。5家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一致对证券时报表示,《准则》的发布使我国评级机构发展的技术路线更加明确,它对于提升行业公信力,推动我国债券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将有助于把“国内评级”真正打造成“国际评级”。

据介绍,我国资信评级行业起步较晚,无论是机构规模、评级质量和社会公信力等方面都还存在明显不足。目前在监管部门正式备案的评级机构有80多家,但其中具有证券市

问:相对于其他板块的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市场风险向退市风险转化的可能性更大,是吗?

答:是的,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司存在经营规模小、经营模式不成熟、抗风险能力弱、业绩波动大等特点,更容易触发退市条件。

从创业板运行两年多来的情况看,上市公司业绩分化已经开始出现,部分创业板公司的业绩出现下滑,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个别创业板公司的市场风险可能向退市风险转化的情况。

问: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是否有利于遏制创业板退市概念股的炒作?

答:是的。按照将要推出的创业板退市制度,创业板公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将非常困难,因为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指标将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恢复上市的审核标准,加大了恢复上市的难度。暂停上市的公司只能切实提高自身经营能力才能恢复上市,以往通过注入资产、提升业绩、恢复上市的老路在创业板上再也行不通了。同时,创业板不支持暂停上市的公司通过借壳实现恢复上市,退市公司“乌鸡变凤凰”的神

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仅有6家,分别是中诚信证券、联合评级、大公国际、上海新世纪、鹏元资信和东方金诚;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格的有5家,分别为中诚信国际、联合资信、大公国际、上海新世纪和东方金诚。

在这些评级机构看来,《准则》的发布首先对于推动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前瞻意义。联合信用评级公司表示,随着信用债市场的快速扩容,评级机构在债市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评级结果逐渐成为债券定价、上市交易和投资者进行债券投资的重要参考指标。近年来国际上由于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对标普、穆迪和惠誉三大评级机构质

疑声不断,国内由于福禧短融事件、铁道债事件和城投债的信用风险问题,评级行业的声誉也受到一定影响,因此规范评级行为、提升评级质量,树立行业公信力,已势在必行。

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上普遍对评级机构的公信力产生怀疑。为此发达国家针对评级结果的产生过程纷纷提出一系列措施,减少利益冲突。正因为此,我国评级机构如何确保独立性的问题就备受关注。鹏元资信评估公司认为,在这方面,《准则》第一次将评级业务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其限制与管理,全面、具体地涵盖在我国评级行业的执业规范之中,充分表达出市场各方对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在确保评级独立性方面的期盼。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公司具体点评称,《准则》明确规定了市场部门与评级部门相互独立,人员不得存在交叉重叠,同时规定了利益冲突的处理方法,要求评级机构建立防火墙制度和回避制度,评级收费不得与级别高低、证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收费高低挂钩等。这些规定从评级机构内部有效遏制了级别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保证了评级市场的有序发展。

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陈斌而言,他最看重的是《准则》对资本市场治理机制的影响。他认为,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行业规范,《准则》也必然影响和约束除评级机构以外的评级相关人的行为。可以预见,随着后续行业准则的出台,资信评级作为资

本市场的重要要素,将成为资本市场治理机制的重要一部分。

《准则》对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的执业透明度也提出要求。鹏元资信指出,《准则》明确规定了相关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原则、方式、具体内容及内部流程等,并特别强调了对于主动评级、结构融资评级以及利益冲突的披露要求,显著提高了对其执业透明度的要求。

对于下一步如何推进我国证券评级机构的发展,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公司郭继丰表示,与《准则》相对照,目前本土评级机构的行为还存在不少差距,如信息披露不够充分、监管统计的标准还不一致、历史违约率统计的质量检验不能得到实施、评

级机构人员的竞业禁止还没有发挥作用等方面。他认为,这些差距的形成原因包括了我国本土资信评级机构的生态环境、资信评级实践的有效时期较短、评级产品较少、历史违约率数据积累不足、评级机构从业人员的流动性较高等问题。

鉴于上述问题,郭继丰代表行业发出三大呼吁:呼吁进一步优化我国本土评级机构的生态环境;呼吁建立资信评级监管统计标准,降低我国本土资信评级机构发展的社会成本和监管成本;呼吁相关组织和机构向我国本土资信评级机构适度开放关于发债主体或对象的信用信息记录,以促进我国本土评级机构实现基于历史违约率数据统计的质量检验制度的实施。

完善退市制度 须五方面改革并举

尚正

2011年4月23日,PT水仙被终止上市,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又向前迈出了一步。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退市的公司很少,截至目前,沪深两市退市公司共计70余家,其中,绩差公司因连续亏损而退市的49家,其余公司的退市则因为被吸收合并。为更好地实现证券市场优胜劣汰的功能,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上市公司管理层不断改善经营、提升业绩,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退市制度。退市制度的完善,可以考虑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改革证券发行制度。当前,我国企业的上市资格仍然具有一定的稀缺性,由此造成对上市资格的争夺,而一旦获得了上市资格,则必然也不愿被剥夺,所以一旦上市公司处于困境时,公司就会想方设法地通过各种方式维持其上市地位,地方政府也会采取措施避免上市公司退市。因此,要进一步完善退市制度,首先应从源头着手,改进目前的发行上市制度,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更好地满足企业的上市需求,使上市资格

不再稀缺。这是完善我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有效途径之一。

第二,丰富退市判断标准。改变事实上以利润作为单一退市标准的局面,引入市场交易类指标,包括衡量交易活跃程度的交易量指标、反映市场估值的交易报价指标等;同时综合考虑主营收入、净资产等评判标准。另外,如果上市公司严重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严重违反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等,也应被终止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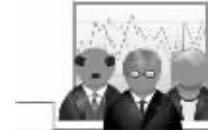
第三,推动场外交易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为退市公司提供可交易的场外柜台市场。在完善目前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代办转让系统的基础上,鼓励建立其他不同层次的交易平台,以增加退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严格“借壳”重组条件。目前,允许绩差公司被“借壳”重组是此

类公司被市场炒作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退出机制的名不符实,市场化的退市标准难以实行。因此,应限制乃至禁止“改名换姓、脱胎换骨”式的“借壳”重组,这样做的目的与股票发行制度的设计初衷是一致的,因为核准发行并上市的对象是特定的主体,当该主体不具备上市条件后即应退市,而欲“借壳”的公司应按照核准的条件自行上市。

第五,针对不同的板块设置不同的退市标准。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点,以及当前多层次资本市场不同板块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建议本着“区别对待”和“最大可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出发,对不同板块设置不同的退市标准。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招商视点

指数探低回升,维持震荡盘升格局

周一沪深两市呈探底回升之势。上证指数收报2410.18点,上涨5.44点,涨幅0.23%;深证成指收报10296.2点,上涨16.87点,涨幅0.16%;创业板指收报779.56点,上涨14点,涨幅1.83%。两市合计成交1963.3亿元,与上一交易日基本持平。

在货币政策预调微调的整体背景下,特别是资金面的相对松动支持市场反弹延续,我们认为中线行情继续向好无疑。李克强副总理在讲话中称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这表明了政府的态度是在稍降

低GDP增速的前提下加快经济结构转型,新兴产业板块具备投资机会。从指数运行情况观察,上周三四连续阴线应视为剧烈洗盘动作,快速杀跌较好的修复了原本高企的各周期技术指标,而中线上升趋势仍保持良好,周线级别反弹行情不会轻易结束。而洗盘结束后市场主力不会轻易给踏空者以低位回补机会,预计短期指数以震荡盘升格局为主,轻仓投资者应把握盘中震荡机会积极加重仓位参与后续行情。我们认为经历前期洗盘充分调整后指数有创新高能力。板

块方面,在指数冲关时我们认为金融、有色煤炭等权重板块有一定表现机会;而更值得提示的是电子科技等新兴产业板块、水利建设等受政策扶持板块投资机会。

(CIS)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附息(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4月2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04”,证券简称“国债0904”,是2009年4月发行的5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2.29%,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29元。

二、本所从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4月5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葛亮先生于2012年2月27日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葛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彭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21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长方照明”,证券代码为“300301”。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为108,0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1,64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3月20日

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21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云意电气”,证券代码为“300304”。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为100,0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0,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3月20日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21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同有科技”,证券代码为“300302”。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为60,0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2,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3月20日

关于支付2009年记账式附息(四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附息(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4月2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04”,证券简称“国债0904”,是2009年4月发行的5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2.29%,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29元。

二、本所从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4月5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雨田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9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6、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1,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0万股的57.8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颜华荣、孙建辉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4、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颜华荣、孙建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阴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莎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文件精神,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